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1282 號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9 日
發文字號：(111)桃汽櫃貨德字第 207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有關台 61 線西部濱海快速公路最高速度限制 90 公里/小時路段, 20 公噸以上大貨車最高速度限制調整為 80 公里/小時修正一案, 原訂 112 年 1 月 1 日實施, 調整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, 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1.11.03 桃交運字 1110329621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范 文 德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 文 章	111年11月9日
總號	374

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

320009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
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竹監運字第11103296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

承辦人：竺岱瑩

電話：03-5892051分機310

傳真：03-5880475

電子信箱：taiyingchu@thb.gov.tw

主旨：有關台61線西部濱海快速公路最高速度限制90公里/小時
路段，20公噸以上大貨車最高速度限制調整為80公里/小
時修正一案，原訂112年1月1日實施，調整自112年3月1
日起正式實施，惠請協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10月20日竹監交字第11101317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公告已置於雲端<https://reurl.cc/VRXrKb>，請下載向所屬會員宣導。
- 三、另交通部為改善台61線行車安全，將成立台61線交通安全管理小組，針對該路線有關超速、超重違規等加強執法密度，爰請本轄各汽車運輸業者應加強公司自主管理，提升交通安全。

正本：桃竹苗地區貨運公會

副本：

所長 吳季娟

理事長 范文德

總幹事 姚信宗

幹事 簡家茵